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78號

原告 新意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學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亭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025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